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3〕22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 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试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4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16日闽卫院教〔2019〕164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改进美育工作的重要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提升学生的审美与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闽教便函〔2019〕41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构建美育课程体系为契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育心、育气、育能，注重培养学生的感恩之心、创新能力和高尚品位；并结合学校专业特点，统筹美育课程、美育研究、实践活动、设施设备、师资队伍、指导服务、工作保障等相关举措，注重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育的相互融合，引领学生树立审美观念，陶冶道德情操，培育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进一步凸显学校美育工作特色，为学校美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动力。

(二) 基本原则

1. 育人为本，面向全体。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从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日常生活等方面营造美育氛围，以美育人，以文化人，面向全体，全面育人。

2. 立足专业，发掘特色。将美育课程纳入课程体系，一方面充分发挥课堂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艺术社团建设。另一方面开展课程美育，立足专业特色，融入课程思政，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3. 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充分挖掘、合理利用、优化整合各类美育资源，促进学校各部门以及与社会的互动互联，形成校内外相关主体齐心协力关心美育工作并支持学生全面成长的育人氛围。

二、工作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作为基本目标之一，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等融入美育全过程。制定全面加强和改进学院美育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学院（系部）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加强师资培育，构建美育体系，完善美育工作体制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将美育课程纳入课程体系，充分发挥课堂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艺术社团建设，形成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美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美育相互协调的，具有学校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三、具体举措

（一）突出美育的重要地位

加强美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根本要求，更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全校教职员工要切实转变教育观念，把美育提到应有重要位置，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管理措施到位，在

全校范围内营造一种浓厚的创建美育特色学校的氛围。

（二）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1. 挖掘教师的美育潜力。在全校或专项教师培训中，增加审美知识、艺术知识、专业审美知识和美育方法的内容，积极推进教师提升审美和美育素质。通过各种渠道增强对美育师资的培养与培训，进一步提高学校美育专职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工人员以及专业课教师的美育意识与美育素养。

2. 加强美育教研科研工作。将学校美育作为一个系统的教科研课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制定研究方案，规划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实施美育。搭建美育课堂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鼓励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普通课教师与艺术教育教师跨学科合作开发美育课程。

3. 多种形式充实美育师资队伍。组织专家讲学团开设专题美育讲座。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文化部门与群众艺术团体的交流与合作，延揽有美育理论功底与精湛美育技能的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因地制宜成立相关工作室。鼓励和支持专业文艺团体、非专业的高水平文艺社团及其他社会文化机构来校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开展与其他各类高校“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积极加入福建省乃至全国高校美育联盟。

（三）构建学校美育课程体系

1. 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艺术课程建设。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核心的美育通识课程，落实美育学分要求并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2. 注重美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充分挖掘专业课程体系中的美育因素，形成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的美育课程体系，开发

符合学校专业特点和地域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实现课程资源线上线下的融合，建立系统化的美育课程化体系。

3. 构建美育实践体系。强化美育实践活动的作用。根据高职学生特点，以美育课程及各专业美育相关课程建设为基础，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学校特色、学生特点的高职美育活动形式，构建具有医学人文特点的美育实践体系。

（四）加强校园美育文化建设

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基本宗旨，加强校园文化总体规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进行系统设计与建设，形成学校文化品位。

（五）加强艺术设施设备建设

完善艺术活动硬件条件，打造学生活动中心，配套形体舞蹈室、器乐室、小型演出舞台、学生社团活动室、演出场馆、公共艺术等活动室及相关器材。

（六）推进艺术社团建设

艺术社团不仅是艺术教育的一个有效载体，也是校园文化的一个重要领域。将艺术社团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健全社团管理制度，提高社团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投入，遴选配备艺术社团指导教师，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日常指导。

四、细化工作任务

（一）美育教学及建设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协同各学院（系部）开展美育教学相关工作。成立美育教研室，挂靠人文教学部，负责美育教学与教学建设。集中建设美育课程群，有效整合校内外美育教学力量，不断优化美育资源配置，开展多类型、多途径、

多方面的美育课程及其教学建设，并以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为突破口，完善美育课程学分设置，不断满足学生审美素养提升的需要。分批建设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影视等适合教学使用的美育MOOC，形成美育课程群。

（二）美育科研工作：科研处组织协同各部门开展美育学术研究。结合医药卫生高职院校的特点特色，围绕学校现有专业中涉及的美育领域中重点及现实问题，整合校内外科研力量、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联合校外美育研究与艺术机构、团体及高水平专家队伍，充实和提升我校美育研究力量。通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举办会议或艺术展览等，服务美育实践发展。立足普及知识、引导趣味、提升素养，广泛组织校内外高水平科研与教学力量，共同编写和出版美育教材，服务美育教学和实践。每年度组织若干场高水平美育讲座（报告），拓展学生视野、丰富美育渠道。

（三）美育实践工作：由团委牵头，协同各学院（系部）开展美育实践相关工作。拓展领域、引领方向、提升水平，开展朗诵、合唱、主持人大赛、十佳歌手赛、摄影大赛、文艺晚会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实践活动，全面推动学生美育实践。每年度举办一届艺术节，创造条件锻炼学生美育实践能力、展示学校美育成果。进一步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定期或不定期举办艺术展览、展演等，丰富学校美育资源，助力学生审美素质的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美育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美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组 长：曾武祈

常务副组长：许能锋

副组长：李美华、黄铭珊、周雄、朱扶蓉

成 员：宣传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科研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院（系部）负责人。

（二）落实美育工作专项经费

建立美育经费保障机制，将美育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保证学生审美与人文素质发展教育活动、美育课程与教学建设、学生社团美育实践活动。

（三）完善美育工作管理制度

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美育管理制度，加大美育条件保障力度，指导并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美育课程，改进美育教学，建立和完善激励性的美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四）强化美育成果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推广相关成果和动态，营造格调清新、优美高雅、充满活力的校园美育环境。学校以发展美育工作为契机，切实落实好教育部美育工作精神，推出新举措，取得新成就。